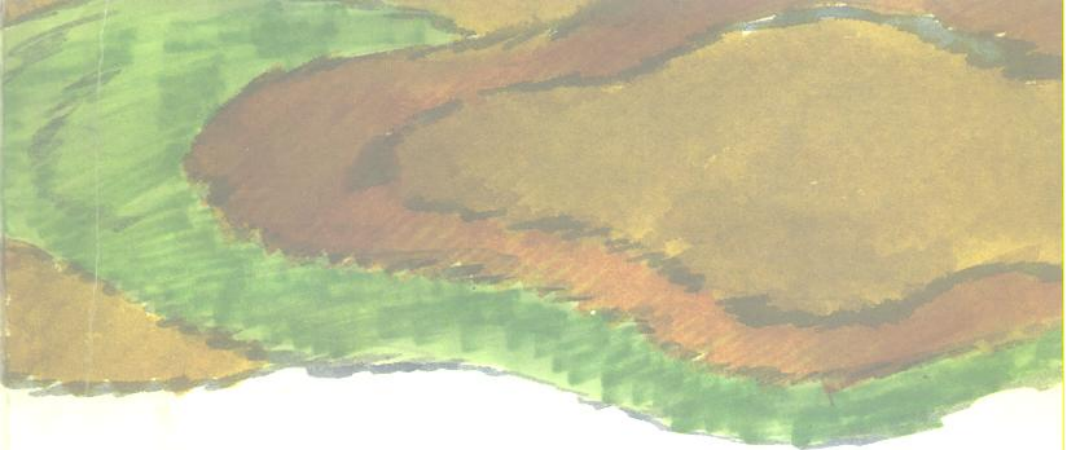




黃德寬 常 森/著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

漢字闡釋與 文化傳統



漢字闡釋與文化傳統

黃德寬 常 森 著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

1995·合肥

有著作權©，黃德寬等著，1995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字闡釋與文化傳統/黃德寬等著. —合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1995年10月

ISBN7-312-00753-8

I. 漢字闡釋與文化傳統

II. 黃德寬等

III. ①語言文字學 ②說文解字 ③訓詁學 ④傳統文化

IV. H 161

凡購買中國科大版圖書,如遇缺頁、倒頁、白頁者,由承印廠負責調換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號,230026)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印刷廠印刷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1995年10月第一版,199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850×1168/32

印張:7.5

字數:195千

印數:1—2500冊

定價:6.00圓

序

許 嘉 璐

去年秋，中國訓詁學研究會在合肥舉行年會。會下，研究會的理事、正在攻讀博士學位的黃德寬先生告訴我，他正和常森合寫一本論述《說文》、重新思考對漢字進行闡釋的書，就快完稿了，希望我能寫一篇序。我想，我們早已是忘年之交，這個任務是推脫不得的；但是說老實話，我心里也在打鼓：近年來關於《說文》的新作已經不少，雖然大多傾注了作者的不少心血，在一些具體問題上時見新解，但在觀察的視角和整體思路上難得看到有突破性的嘗試，黃、常二位的這部新作能不能真地“新”呢？

元旦剛過，科技大學出版社就把書的三校樣寄來了，書名曰《漢字闡釋與文化傳統》。夜闌人靜，燈下披覽，——只有這個時候我才能專心地讀點兒什麼——我想，用三個“夜車”總可以把它“開”完了吧。不料，甫一開卷，就不能釋手了：新穎的思路，嚴密的論述，清新的語言，處處洋溢着的才氣和勇氣，像磁石一樣吸住了我。冬夜料峭，竟然不覺，讀畢“結語”，不禁掩卷而嘆，方知東方之將白。我為兩位作者而驚喜，更為文字學、《說文》學有了真正新的收獲而慶幸。不意我先於世人享此佳作！

我的按捺不住的喜悅是有道理的。

大約十年前，我深感訓詁學、文字學到了必須向文化學領域伸展的時候了。傳統“小學”原本對文化現象是十分關心的，但是當它向前邁出關鍵性的一步，比較徹底地離開了經學附庸的地位之後，也就遠離了文化。如果說這是學術從綜合走向分析所必須付出的代價，那么八十年代出現種種就訓詁談訓詁，對文化還未及注意的論著，就是振

興這門即將斷絕的學科的必經階段了。但是，傳統“小學”產生和發展的土壤原本就是文化，或者說“小學”就是為文化的闡釋而生的，而那個時期文化的最集中的記錄則是經書。爾後的“小學”與文化的分離實際上是違背了其本有的規律。事實上，“小學”自身也因此而受害了，訓詁學的框架和理論基本上還停留在半個多世紀前的格局中，文字學除了考釋，和歷史學的關係也是若即若離，沒有大的變化。“小學”觀照文化學，從文化學和廣泛的文化現象中吸取營養，同時文化學得到“小學”這一利器的幫助可以挖掘得更深，更接近真實，這種雙向的介入和靠攏，或者稱之為交叉、滲透，是歷史的必然。當然，在同一時間想到這一問題的，絕不只我一人，在此前後不斷出現的關於文化與語言關係的著作，就說明學術界對這一問題思考的程度。

鑒於我國語言學研究進展緩慢，我曾認為“大約從乾嘉時代起，語言學家們幾乎忘記了哲學，重實證而輕思辨，重感性而輕理性，不善於把實際已普遍使用的科學方法上升到理論的高度，用認識論去闡釋和論證這些方法”，“直到今天，語言學界，特別是訓詁學界，偏重考據忽視理論的傾向猶在，懂得哲學，能夠溝通哲學與語言學的人很少。這恐怕是我們的語言學難以產生新思想新方法的一個重要內因”(1988)；“實證的語言科學，研究到一定階段，就會有，也應該有哲學的思辨，並以思辨的結果指導……方法的改進。”“由於文化背景、學術傳統的特性，我國的古代的語言學和其他學科一樣，一向有重實用、重情景的人文性特點。這樣的學術風格和道路，一方面大大促進了文獻學的發展，使文化的傳承牢固而明晰，另一方面也造成忽視理性思維、缺乏宏觀分析的不足。”“與此同時，在哲學家們那里，由於對語言關心和觀察得不够，恐怕也妨礙了哲學的深入。”(《“語言與文化”譯著叢書》序，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在黃德寬、常森的這本書里，既可以隨處看到傳統“小學”的光輝——作者深諳個中精意，並言簡意賅地使之呈現在讀者面前；同時，又再現了原本就存在的許慎與其文化背景之間的辯證關係，深入地

開掘了這位偉大的漢字闡釋家成功與不足的深層原因，從這裡不難感到西方文化學、文化哲學的睿智，作者理性思考的升華。但是作者所寫的又的確是“中國的”，是實實在在的漢字闡釋學——實證和思辨在這裡得到了有機結合。我多年來期望出現的研究風氣，一朝而得之於此，能不擊節嘆賞？這種感受，我早就想寫出來，寫給作者，也寫給讀者。但是兩三個月來我需要全力去對付當代蒼頡和許慎給社會和教育所造成的麻煩，竟拖到今天才動筆，這是我要向作者和出版社道歉的。

本書在《說文》學、廣義文字學的許多根本問題上都提出了新穎的見解。我覺得最值得注意的是以下幾點：

漢字的闡釋者實際上不可能不介入漢字的形音義關係，而這種介入又與闡釋者身上中國文化的影響關係至為密切，因而對漢字闡釋這一主體行為的研究，應該是科學漢字學和中國文字學史的重要理論命題；漢字和文化傳統的關係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隨着時日的推移發生着深刻的轉變（引申轉變、假借轉變、強制轉變）；淡化漢字作為語言符號的功能，超越或部分地超越漢字跟語言的聯係，從而相對獨立地觀照它時，才能比較完整地把握其自身所蘊含的文化信息；漢字闡釋應以據形考義為核心，以追索漢字與文化的歷史聯結為目的，以形音義之間的互證互求為中介，闡釋過程的基本模式是：文化抉擇—具體化—體悟—證說；許慎的闡釋實踐最典型地體現了漢字闡釋的特色，他的闡釋實踐（包括錯誤）有着重要的理論意義，他對漢字的許多重要思想奠定了傳統漢字學的理論基礎，同時也是這一理論的終結；許慎的矛盾（實際上也是漢字的傳統闡釋的矛盾）在於，他既注重從與漢字相關的經驗背景中考析漢字，又執著於漢字構形所體現的原初意義，而形義關係又是朦朧的、不完全確定的；早期漢字的具體性、形象性，源於古人特有的文化心理特徵；……這些觀點無論其正確程度和論述深度如何，我認為都是足以引發人的思考的，因而都是可貴的。第十一章“歷史性：漢字闡釋的原則”無異於為漢字闡

釋的歷史性原則開了一個很實在而又難以回答的問題單子。如果覺得“提出問題比解決問題更偉大”的說法有點過分的話，那麼起碼我們應該理解作者殫精竭慮的甘苦，感謝他們為人們進一步研究提供了一個新的起點。

本書之所以獲得這樣的成就，不是偶然的，是作者的學術基礎和治學精神所決定的。

兩位作者“出身”於傳統“小學”，在文字學領域尤曾下過“死功夫”；同時他們又對學術的發展趨勢甚為關注和敏感，這就為他們超越微觀、觀察宏觀做了必要的準備。書中的實證與思辨統一，即出於此。這一點，說起來容易，做起來實在難得很。大概正是因為難吧，所以現在不乏企圖省力者。試看坊間一些冠以“文化學”名目的新說新著，可能比此書厚得多，但是比較一下二者真正的份量孰重孰輕，就可以知道此書的兩作者當年所下的“死功夫”之可貴。這恐怕對所有進行中國傳統文化研究的人都有啟示的意義，並不限於文字闡釋的領域。

關於他們的治學精神，雖然過去我就有所了解，但在實際寫這篇序的時候，應該把這種“先入為主”的因素排除掉，只就書論書。這里我只以一事為例。作者對待前人之說，該肯定的肯定，該懷疑的懷疑，不過譽，不輕毀，即使自己並不同意，也不輕易否定，誠所謂闕疑載疑，不立不破。大至對整部《說文》，小至對一個字的闡釋，此道一以貫之。例如作者說：《說文》最典型地體現了漢字闡釋的特色，許慎有關漢字的許多重要思想，在爾後兩千年的文字學研究史中，還沒有什麼人真正地超越他；也正是由於這個緣故，所以《說文》幾乎從一開始就成了傳統文字學理論的終結。又如作者認為，《說文》的有些說解，雖然業經古文字證明是錯誤的，但是錯也自有其錯的道理，是許慎所承接的文化傳統的產物，有其必然，其中也有一定的理論內涵。這與那種以今倣古、藐視《說文》的態度相去何遙。又如對段玉裁在“禿”字下的注釋，作者認為是多想象之詞，但是同時也承認他所提供的經驗背

景却比王育所說的具有更明顯的一般性，暗含了接近事實真相的巨大可能。……這些都表現出作者是在努力從歷史的沉積物中精心提煉出一切於今於後有益的東西，而不隨便扔掉，這是負責任的文化傳承者才有的胸懷，同時也只有把目光擴大到文化背景并深入把握貫穿於歷史進程中的哲理才能做到。

此書當然并非盡善盡美。例如，漢字所固有的構形理據既難於確知，如何才能使闡釋者的感悟不致誤導其闡釋行為？作者正確地指出了這一矛盾，但是並沒有提出實在的解決方法，雖然已經概括了漢字闡釋過程的基本模式。又如，有些章節和段落給我以言猶未盡的感覺，是作者尚未思考成熟，還是還未及發現其間更深層的問題？當然，我們不應該要求問題的提出者同時拿出答案，我之所以點出這一點，是寄厚望於作者下一階段的研究，祝他們在這方面再有可觀的收獲。

對書中所提到的一些具體問題，也有我不敢苟同之處。例如對《說文·叙》中“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和“甘”字說解中的“一，道也”的理解；“美”字釋為“从大从羊”和“鷗”屬被賦予不祥義的文化背景；“甲”、“乙”二字的說解是否矛盾；以及把訓詁學定義為古代詞義學，等等。但是，這都屬於見仁見智的範圍，并非本書的瑕疵。我想，如果作者能對所據的例證作多角度的思考，或者可以收獲得更多。

1995. 4. 15. 於日讀一卷書屋

前 言

當中國文字學經歷了近兩千年的發展而逐步成為一門獨立科學的時候，這門學科所內涵的豐富性也日益顯示出來。它已不再滿足於將漢字僅僅作為記錄語言的符號系統來考察，而開始了對漢字自身價值的全面反思與探索。對漢字的發生、發展及其構形與中國文化深層關係的研究，是近年來中國文字學研究最引人注目的進展。其實，中國文字學從它萌芽時代起便以此為特色而獨樹一幟。《左傳》記載楚莊王說字，“夫文，止戈為武”，韓非以為“古者蒼頡之作書”，“自環謂之私，背私謂之公”等，這些與其說是分析文字，不如說是藉文字來闡明某種普遍的社會觀念。這種通過文字符號的構成分析來揭示或闡明漢字的構形功能及其文化蘊含的行為，就是我們所說的“漢字闡釋”。

“漢字闡釋”這一概念并非借自西方當代哲學詮釋學(Hermeneutics)，它是有其自身特色的中國文字學體系內所固有的內容。中國文字學的第一部系統著作——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就是漢字闡釋的典範之作。當中國文字學以“小學”的身份出現，尚處於“說字解經誼”的時代，它就充分顯示了這樣一個特點：對漢字形音義的考察，與對中國文化傳統的深刻把握總是水乳交融的。然而，從自發的實踐到自覺的理論尚相差甚遠。文字學逐步擺脫附庸經學的地位而獨立成學之後，這一特點竟反而漸漸模糊起來。過於單純地從語言學層面進行漢字形音義的研究雖然使中國文字學與現代世界語言文字學更為趨近，但卻大大淡化了它自身的個性色彩。科學的中國文字學，不僅要借鑒現代西方的語言學理論和方法，而且更要立足於漢字研究的自身，總結和發揚中國文字學長期以來形成的特色。我們對“漢字闡

釋”相關問題的探討正是從這一點出發的。

“漢字闡釋”是一個複雜的主體行為過程。闡釋對象、闡釋主體與闡釋過程構成漢字闡釋的三個基本要素。作為闡釋對象的漢字產生於一種獨特的地理人文環境，其構形及發展凝結着相關時代的深刻文化內涵，積澱和保留着漢民族觀察探索客觀世界及其自身的思維成果和心智軌迹，其本身就包蘊和展示着一個豐富多彩的文化世界。闡釋主體雖然在探索、解讀漢字的文化內涵時是一個主動者，但是他說到底是漢字賴以存在的文化傳統的創造物。作為一個社會的人，闡釋者成長於一定的文化傳統之中並因此為特定的文化傳統所規定，當他去釋讀每一個漢字時，他必然要接受這一文化傳統的誘導和指令，這就使得漢字闡釋這一主體行為過程變得十分複雜。文化傳統是一個變量，是一個動態的系統，不同時代的闡釋者或同一時代的不同闡釋者對它的理解和接受自然有所差異，因此，中國文字學史上呈現出的景象也是紛紜複雜的。對漢字闡釋這一複雜的主體行為的研究，應當是科學漢字學和中國文字學史不容迴避的重要理論命題。遺憾的是，它却長期被人們忽視了。

本書重點研究漢字闡釋過程中文化傳統的影響。這是一個很有難度的問題。對文化傳統的理解和闡釋過程的分析是否準確、客觀，將決定研究目標的實現或偏離。為此，我們將《說文解字》作為解剖的對象。《說文》是中國文字學的經典之作，盡管在體系的嚴密性和內容的科學性方面尚有缺陷，但是作為初創之作，它却最典型地體現了漢字闡釋的特色。以它為對象，對闡明漢字闡釋的有關理論問題是再恰當不過了。本書對《說文》產生的歷史文化背景及其內部各個方面，從一個新的角度作了比較全面的研究。從某種意義上，本書也可以說是一部《說文》研究的專門著作。

本書具體的寫作則是緊扣主旨而力求從多層次、多側面予以展開，各章研究的問題互相補充和呼應。在本書“結語”部分，我們既概括了漢字闡釋過程的一般模式，同時也對各章的立意簡略作了介紹。

書後有附錄兩篇，一篇是我們專門研究古文字考釋方法的，一篇是從古文字學角度對《說文》作全面校訂的。附錄前者，是想讓讀者了解考證古文字的特殊方法和手段，以便注意漢字闡釋與古文字考釋的聯係和區別；附錄後者，是想彌補本書敘述過程中對許慎《說文》訛誤無暇校正的不足。本書在論及許慎對漢字的闡釋時，不是簡單地評判其是非，而是側重於揭示文化傳統對其闡釋行為的影響，這樣，了解古文字學研究成果的讀者也許會提出問題，第二個附錄正可為之釋疑。實際上，不簡單地指出許慎的錯誤，並不意味着我們迷信《說文》，因為本書的研究目的，是要從許慎的闡釋（包括錯誤）中發掘富有理論意義的內涵，因此無須太多關注其闡釋的終極目標是否實現。不管怎樣，作為本書的重要補充，附錄這兩篇長文是十分必要的。

本書的寫作得到許多師友的關懷和鼓勵。對這一問題的探討，首先得到著名古文字學家、博士生導師姚孝遂師的指點。中國訓詁學研究會會長、國家語委主任許嘉璐教授在十分繁忙的情況下審閱了本書稿，並慨然賜序。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張泰永教授熱忱幫助，使這本小書得以順利問世。謹此對所有關心本書寫作和出版的先生和師友致以誠摯的謝意。

目 次

序	許嘉璐 (I)
前 言	(V)
第 一 章 漢字・漢字闡釋・文化傳統	(1)
第 二 章 許慎與《說文解字》概說	(19)
第 三 章 《說文》產生的歷史—文化背景	(31)
第 四 章 傳統文字學的理論支點：《說文叙》	(47)
第 五 章 漢字闡釋與圖騰遺風	(60)
第 六 章 漢字闡釋與古代民俗	(75)
第 七 章 漢字闡釋與儒家傳統	(89)
第 八 章 漢字闡釋與陰陽五行	(101)
第 九 章 漢字闡釋與日常經驗背景	(111)
第 十 章 文化傳統與《說文》的結構	(122)
第 十 一 章 歷史性：漢字闡釋的原則	(137)
第 十 二 章 理論與實踐的疏離：《說文》再評	(151)
第 十 三 章 結語：漢字闡釋的模式及其它	(163)
附 錄 一 古文字考釋方法綜論	(171)
附 錄 二 《說文》辨正舉例	王慎行 (191)
後 記	(220)

第一章 漢字・漢字闡釋・文化傳統

漢字的價值究竟何在？換句話說，漢字究竟對人們意味着什麼？這一問題在漢字發生發展了數千年後的今天，理應得到清醒的反思。

許慎《說文解字叙》曾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許慎的意思是說，漢字乃《詩》、《書》、《禮》、《樂》、《易》、《春秋》的根本，乃王政的開始；文字明則六藝明，六藝明則王道生；前人垂誠於後世以漢字，後世明《六經》與王道亦以漢字。總之，漢字對許慎來說主要是經藝王道的載體。

許慎以降，研究漢語言文字者或從字形切入，以形求義，或從字音切入，以音求義；他們所關注的典籍亦或以《六經》為主，或以群經而兼及諸子，或專主於佛教經典。然其意指大抵以漢字為媒介，以經典為關鍵，以通古賢聖之志為目的。

毋庸諱言，將漢字的價值僅僅局限於《六經》或者所有儒家經典的傳統觀念是非常片面的。那麼，是否可以將漢字的全部價值歸結於以漢字為工具所記載的、為華夏民族所擁有的古今所有典籍呢？

從殷商時起，中國便有比較發達的圖書事業，《尚書·多士》云：“惟殷先人，有典有冊”。逮至東漢，蔡倫發明了植物纖維紙；再到北宋，畢升發明了活字印刷術。這些改變人類歷史進程的偉大發明，使古老的中國成為世界上文化典籍最為宏富、浩繁的國家之一。僅以大型類書、叢書為例，魏有《皇覽》，唐有《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以及《白氏六帖》，宋有《太平廣記》、《太平御覽》、《冊府元龜》以及《文苑英華》，明有《永樂大典》，清有《古今圖書集成》以及《四庫全書》。規模之漸趨宏大，內容之日益浩繁，誠使人瞠目結舌。其中僅《永樂大典》便匯集了先秦迄明初的各類著作七八千種，涵括經、史、

子、集、釋藏、道經、北劇、南戲、平話乃至醫學、工技、農藝，凡三億七千萬言；《四庫全書》則多至三十一萬二千冊，收集著錄圖書三千四百五十七種，七萬九千零七十卷，另外存目有六千七百六十六種，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凡九億九千七百萬言^[1]。漢字的全部意義，是否僅僅在於它以這種物化的形式，呈現着華夏文明日積月累的漫長歷程呢？

答案無疑是否定的。從更深刻的意義上來說，即便有一套叢書盡收華夏諸民族所創造、所移譯的以漢字為語言載體的典籍，也不能完整地呈現漢字對中國乃至世界的價值和意義。因為漢字的價值，不僅在於它作為完整的語言符號系統所記錄的東西。一個個相對獨立的漢字本身，便凝結、顯現着華夏文化的各種奧秘。

許慎云：“日，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說文》七上），唐人李陽冰云：“古人正圓，象日形，其中一點，象鳥”^[2]；清儒段玉裁認為，《說文》所收“日”之古文即象日中有鳥之形^[3]。戰國詩人屈原在《天問》中便已記載過后羿射日、陽鳥墮羽的傳說^[4]。逮至兩漢，金烏載日的觀念猶極為流行。後世出土的南陽兩漢畫像石或於一圓輪內雕一金烏，或於一金烏身上雕一圓輪，都是這一觀念的直觀體現；古文“日”字中間的曲筆的確極像漢代畫像中陽烏的簡括象形^[5]。

許慎又云：“叒，日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木也”（《說文》六下）；“榑，榑桑，神木，日所出也”（《說文》六上）；段玉裁認為，“杲，東，杳”中之木皆謂扶木，三字的構形生動地呈現了太陽出入於扶桑的情景^[6]。《山海經·大荒東經》有云：“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于鳥”。如果許慎、李陽冰、段玉裁等人的解釋并非虛妄，那麼可以說“日、杲、東、杳”諸字的構形凝聚着古人那種將自然力加以形象化的神話與傳說；他們的說法即便不對，至少也可以表明漢字曾以自己的形體激發過人們對遠古神話傳說的記憶和聯想。

許慎又云：“豨，豕走豨豨，……古有封豨脩蛇之害”，“𧈧，斗相𧈧不解也，从豕𧈧，豕𧈧之斗不解也”（《說文》九下）。《淮南子·本經

訓》云：“逮至堯之時，……封豨、脩蛇皆為民害，堯乃使羿……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封豨即大豕，其大竟至於能與虎斗，一如許慎釋“康”所云。由此看來，“康”字的構形從一定程度上形象地展示了古人關於洪水時代、禽獸逼人的有關傳說^[7]。此外，甲骨文、金文“昔”字从古文“災”从“日”，从日與“時”字从日一樣，表示“昔”乃一種時間觀念；古文“災”字則象洪水滔滔。整個字實際上具體、形象地表現了古代洪水泛濫成災的情景^[8]。

從以上內容可見，漢字至少還可以在另一種向度上體現自身的價值。除了具有作為記錄語言的符號系統的價值功能外，它還可以充當古代某些文化信息的生動提示或指向。

漢字的兩種價值具有不同的特點。由於每個漢字與文化傳統的原初關係固定不變，故漢字自身即漢字構形或讀音所反映的文化信息具有明顯的單一性；而由於文化傳統不斷地賦予語言並從而賦予漢字新的東西，故漢字作為語言符號的價值處於不停的增殖之中。為了履行自身的符號職能，漢字跟文化傳統的關係日漸發生着深刻的轉換。例如，“日”由太陽的象形演進為表示“白天”這一時間概念，這是“引申轉換”；“其”由簸箕的象形演進為抽象的語詞，這是“假借轉換”；“甲、乙”由鎧甲、魚腸的象形演進為天干用字、演進為陰陽運行的表徵，這是“強制轉換”（在強制轉換之中，漢字與文化傳統之間的關係並非原初關係的自然發展，因而不存在本形、本義、本音方面的基礎或依據）。經過上述轉換，漢字悄悄地建構或重建着它對語言乃至整個文化傳統的適應。

不過，這些轉換客觀上使得漢字自身價值的突現，常常以漢字在語言符號系統中所獲得的完整功能的淡化為前提。甲骨卜辭“其自西來雨”一句凡五字，其中只有“雨”字的兩種價值功能完全一致；“其”本為簸箕之像却用為語詞，“自”本為鼻子之像却用為介詞，“來”本為來麥之像却用為動詞，“西”本為宿鳥栖於樹上之像（《說文》十二上）却用為方位名詞。由此可以看出，當漢字被納入特定的語言系統之中

的時候，其自身的價值常常被不同程度地遮蔽。只有淡化漢字作為語言符號的功能，超越或部分地超越漢字跟語言的聯係從而相對獨立地觀照它時，人們才能比較完整地把握漢字自身所蘊含的文化信息。

既然漢字的兩種價值功能並不一致，那麼人們對漢字兩種價值的自覺亦不可能發生於同一歷史層次。東漢學者許慎已經清醒地認識到漢字對《六藝》經籍的意義，此後，清儒段玉裁用金文釋《詩》，仍以金文“為《六經》輔翼”^[9]；阮元則主張由“鐘鼎”考求古史，並以鐘鼎與《九經》並重：“吾欲觀三代以上之道與器，《九經》之外，舍鐘鼎之屬，曷由觀之”^[10]？晚清學者孫詒讓更由金文以窺三代之遺迹，並云舍此別無它途：“古文廢于秦，籀缺于漢，至魏晉而益微。學者欲窺三代遺迹，舍金文奚取哉”^[11]！雖然他們還沒有完全從鐘鼎之文記載的內容，跨入到對鐘鼎之文本體文化要素的分析，但是，我們却可以由此看出人們正越來越清醒地趨向漢字自身的文化價值。

不管如何，漢字的兩種價值都不存在絕對的間隔或疏離，它們之間實際包含着種種複雜的聯係。漢字兩種價值的實現可以由漢字闡釋這一中介環節結合在一起。漢字闡釋是主體對漢字構形功能及漢字與文化傳統之深層關係的詮解，它既可以揭示漢字本體與文化傳統的原初關係，也可以附帶或間接闡明這種關係的發展與演變。

中國文化乃是依賴於中華各民族運用符號的能力而形成的超有機體的存在，它包括制度、工具、居所、語言、哲學、信仰、風俗以及行為模式等種種要素。它是一個富有生命活力的動態系統，是各種要素互相作用的流程。在這一流程中，每個要素都沖擊着其它要素，有些要素因日益陳舊被剔除，而新要素則不時地被結合進來，發明與發現作為文化要素的新型綜合體，也在這一流程之中不停地產生。本書所謂的文化傳統正是特指這一富有活力的動態系統^[12]。它不僅規定了漢字的發生及其存在形態，而且從一定程度上規定着漢字的演變。我們可以從遠古祖先的文化—心理機能同漢字內在屬性的深層關係入手，來說明文化傳統對漢字形態特徵的規定，以借一斑而窺全豹。

衆所周知，甲骨文是一高度發展了的、迄今為止貯存着最多文化信息的漢語言符號系統。由甲骨文完全可以上溯漢字早期形態與漢字創造者所稟有的文化—心理機能之間的聯係。

文化人類學已經用豐富的事實證明：古人對具體事物的感知能力特別強；距離“人猿相揖別”的歷史時期愈近，人類的感官功能愈發展。狗的嗅覺能力、鷹的視覺能力可以使我們直觀地理解這一點。許慎釋“臭”云：“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說文》十上）；釋“瞿”云：“瞿，鷹隼之視也”（《說文》四上）。狗鼻子靈敏度極高，相當於人類嗅覺器官的三十至五十倍，可以分辨出空氣中錯綜複雜的氣味；鷹則可以在數百米高空清晰地看到地面上的雛鷄。動物感覺器官的類似特徵，依稀映現着遠古祖先的文化心理機能。

當代某些原始部族的極為發達的感知能力及其對感覺印象的驚人記憶力早就引起過人們的注意。人們發現：澳洲的獵人能整天地穿越叢林和草原來追尋袋鼠的足跡；他們還能毫無錯誤地找到鼯鼠在桉樹皮上爬行的爪痕，而且一看便可以知道痕迹是新是舊，是上行還是下行^[13]。人們還發現：對史前人來說，周圍的一切都是具體、形象的，一塊石頭、一個山洞、無邊無際的森林、碧綠澄澈的溪水、天空的日月星辰、朝夕相處的同伴以及日夜追尋的禽獸，都是以其外部形象來體現自身特徵的實體；每個具體事物留給他們的表象，幾乎就是他們對這一事物的“基本概念”；他們只是憑借對具體形象的感受、視辨、判斷、記憶等把握着每日每時所接觸到的各種對象^[14]。原始部族的成員可以記住自己曾經路過的有關地方的最微小的細節特徵^[15]；有些曾被土人注意過一兩個小時的旅行者，在十數年以後還能被準確無誤地認出^[16]。遠古祖先^[17]的這種文化—心理機能無形之中規定了漢字的深層特質，從而使早期漢字表現出休目驚心的具體性。

在甲骨文中，“鹿、象、虎”等一大批象形字異常具體、異常準確地體現了有關事物的感性特徵。“鹿”字呈現了鹿的枝叉狀的角、大大的眼睛、尖尖的嘴巴、跳躍的雙蹄與輕盈的身姿；“象”字呈現了大象長